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而本公司被列為令狀其中一名被告，遭索償一筆保證報酬2,400,000港元(「索償」)。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原告人已向高等法院作出終止通告，以全面終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對本公司提出之索償。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柱先生、趙貫修先生及劉樹人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